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5118號

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訴訟代理人 吳惠萍

被告 鉅鉦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勃帆

訴訟代理人 余旭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27日簽立保全服務契約（下
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07年3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
由原告為被告承攬保全服務，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
500元，以13個月為一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109年5月26日
起至110年6月25日止應繳之保全服務費用，已逾越系爭契約
第15條第2項後段之繳款期限，且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
顯已違約，故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下列費用：依系爭契約第
17條，應給付施工材料費1,540元及違約金3,000元；依第24
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應賠償監視器材損失費用10,000元，
以上合計14,54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約定，未經常派遣巡邏
車巡視被告公司環境，未盡保全責任，被告對原告失其信賴
，故本件原告違約在先，被告遂提前終止契約，原告不得向

01 被告請求拆機費3,000元、監視器材損失費用10,000元。且
02 兩造不再續約後，原告本即需將所裝設備拆回，不得留置於
03 被告公司處所，係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之回復原狀行為，非
04 所生損害，故拆機費3,000元不應由被告負擔。

05 (二)對原告主張施工材料費金額不爭執，惟在施工前，兩造約定
06 施工材料費由原告負擔，故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施工材
07 料費1,540元。且原告於107年3月26日前已施工完成，即得
08 行使材料費請求權，惟被告遲至109年6月始對被告請求材料
09 費，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

10 (三)退步言之，被告已履約滿2年，參酌內政部警政署所頒系統
11 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3條第2項後段規定，保全服務
12 契約已履行1年以上者，毋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則縱認原
13 告得請求賠償違約金，其請求14,540元明顯過高，應予酌減
1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3月27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自107年3
18 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由原告為被告承攬保全服務，
19 每月收取服務費2,500元，嗣被告未依約繳納109年5月26日
20 起至110年6月25日止應繳之保全服務費用，並提前終止系爭
21 契約等情，據其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系統保全工程精
22 算表、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19頁、第21頁
23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正。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期限繳納保全服務費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
25 ，已屬違約，應給付原告施工材料費、違約金等合計14,540
26 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8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29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30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31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裁

判要旨參照)。被告以原告未經常派遣巡邏車巡視被告公司環境，未盡保全責任，被告對原告失其信賴，故本件原告違約在先等語為辯，已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就其所辯上情，於言詞辯論時自承無法提出證據為佐（見本院卷第68頁），則被告所辯尚無足採，本件難認原告有何違約之情事。

2. 被告未依約繳納109年5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應繳之保全服務費用，並提前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約定：「前項費款，如甲方（即被告，以下同）未按時繳付，即以違約論，乙方（即原告，以下同）得隨時逕行終止契約、停止服務，並拆回所裝置之器材」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2頁），依上開契約文意可知，被告未依約繳納每月保全服務費用，自屬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復系爭契約第17條、第24條約定：「本系統之設計、安裝所需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或因甲方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另如甲方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應支付違約金每套3,000元」、「甲方因獲贈裝置監視器材設備乙批（明細如附表），如期前解約拆機，除第一年溢繳費用不退外，應另依下列條件賠償乙方裝置該器材損失：(一)、甲方承作未滿一年拆機，賠償25,000元。(二)、甲方承作滿一年、未滿二年拆機，賠償15,000元。(三)、甲方承作滿二年、未滿三年拆機，賠償10,000元。」等語（見司促卷第13至14頁）。準此，堪認被告所為已構成系爭契約第17條、第24條所謂「提前解約」之情形，而依應上述各契約條款之約定支付費用、違約金及賠償金。

3. 被告辯稱施工材料費部分，施工前約定由原告負擔，且此部分請求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云云，惟：依系爭契約第17條前段已明白約定材料及人工費用由甲方即被告負擔，被告所辯約定由原告負擔乙事，核與系爭契約之明文不符；又我國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至第127條規定，區分為一般時效期間、5年短期時效期間及2年短期時效期間，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第17條前段請求被告支付之施工材料費，核

01 非屬民法第126條所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
02 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或同法第127條
03 各款所列之債權，自仍應適用一般時效期間即15年，準此，
04 被告抗辯施工材料費部分已罹消滅時效，並無可採，被告應
05 依約給付此部分費用1,540元。

06 4.被告抗辯其已履約2年，參酌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系統保全
07 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毋須負擔賠償責任云云，按內政部警
08 政署提供之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僅為提供簽約者
09 簽訂契約參考之範本，並非強制規定事項，當事人仍得依實
10 際需求為任意約定，被告於締約時，並非無自由選擇之餘地
11 ，則被告既選擇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復於簽訂系爭契約後
12 已履約2年並於終止前均依約付款，足徵被告並未認為系爭
13 契約條款有何顯失公平之處甚明，是被告以系爭契約違反系
14 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3條第2項後段規定，被告無
15 須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尚無足採。至被告抗辯違約金過高
16 乙事，查：被告係自109年5月26日起提前終止契約，則依系
17 爭契約第17條及24條(三)之約定，被告應給付違約金3,000元
18 及賠償器材損失10,000元。上開第17條後段約定之違約金數
19 額僅為3,000元，難認過鉅；另第24條約定之賠償金額則依
20 被告履約時間之長短而異其賠償金額之約定，顯然兩造締約
21 時已就被告履約期間之久暫加以衡酌始為上述約定，本院認
22 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額並無過高情事，無從依民法第25
23 2條規定酌減之。

24 5.以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施工材料費、違約金及賠償金額，
25 合計為14,540元。

26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31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被告，而被告迄未給付，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6月24日，見司促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給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540元，及自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為1,000元（計算式：裁判費1,000元），並依同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